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171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GUOSEN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或“申请人”）于2016年6月14日收到贵会下发的16117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并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现对贵会《反馈意见》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4
一、问题 1 及回复说明 6
二、问题 2 及回复说明 18
三、问题 3 及回复说明 22
四、问题 4 及回复说明 28
五、问题 5 及回复说明 29
六、问题 6 及回复说明 31
七、问题 7 及回复说明 43
八、问题 8 及回复说明 46
九、问题 9 及回复说明 53
十、问题 10 及回复说明 55
十一、问题 11 及回复说明 62
十二、问题 12 及回复说明 63
十三、问题 13 及回复说明 66

释义

简称		全称
南山铝业、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申请人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怡力电业资产包/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怡力电业/交易对方	指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指	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南山铝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重组协议》	指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包）》
本回复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171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环保厅	指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龙口市发改委	指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口市建设局	指	龙口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
龙口市房产局	指	龙口市房地产管理局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正源和信资产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第 21 号令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问题 1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收购怡力电业的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属于限制类项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2）结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补充披露购买属于限制类项目的电解铝生产线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1、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1）本次交易采取收购相关资产负债未收购怡力电业 100%股权的原因

怡力电业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分为铝业分公司、东海电厂、南山热电厂、公务机等，上述各项资产和业务均设有独立的账套，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均完全分开。考虑到：①怡力电业的公务机业务，位于烟台蓬莱市，收购上述业务不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且变更主体所需要程序较为复杂耗时；②怡力电业南山热电厂，位于烟台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暂未取得立项相关程序，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经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后，放弃采取收购怡力电业股权的形式，最终以怡力电业资产包形式进行收购。

（2）怡力电业资产包的业务独立性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怡力电业资产包具体包括铝业分公司与怡力电业东海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其中，铝业分公司通过两条电解铝生产线、配套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相关专业人员等必备资源要素，可以通过向上市公司提供委托加工电解铝服务持续产生经济效益；东海电厂通过四台发电机组、配套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相关专业人员等必备资源要素，可以通过向铝业分公司、南山集团内部其他用电单位提供电力产品持续产生经济效益。综上，怡力电业资产包业务具备独立性。

（3）怡力电业资产包的资产独立性说明

对于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南山热电厂、公务机，上述主体均设有独立的账套，且其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均完全独立于铝业分公司和东海电厂。本次交易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的铝业分公司和东海电厂，均位于烟台龙口市徐福镇东海工业园，而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南山热电厂、公务机分别位于烟台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烟台蓬莱市，其地理位置相互独立。经核查，标的资产与怡力电业南山热电厂、公务机，保持独立性，资产边界清晰，不存在共用相关设施厂房等资产的情形。

怡力电业资产包的铝业分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其中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包括两个电解车间（256 台 300KA 级电解槽、多功能天车）、供电整流车间、净化供料车间、铸造车间、空压站、计算站、检修车间、车队；配套有年产能 12 万吨的阳极碳素厂，包含煅烧车间、成型车间、焙烧车间、组装车间。其中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包括四个电解车间（两条各 210 台 400KA 级电解槽、多功能天车）、供电整流车间、净化供料车间、铸造车间、空压站、计算站、检修车间、车队；配套有年产能 25 万吨的阳极碳素厂，包含煅烧车间、成型车间、焙烧车间、组装车间。上述车间设备均包含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上述设备已经能够完成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原铝液和铝锭及合金产品。

怡力电业资产包的东海电厂，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包括汽机车间中的汽轮发电机组、给水设备、回热系统等生产设备；锅炉车间中的蒸汽锅炉、制粉设备、除碴除灰设备等生产设备；电气分场的主变压器、220KV 升压站等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及其他相关配套生产设备。上述车间设备均包含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上述设备已经能够完成电力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生产电力和蒸汽产品。

怡力电业资产包主要通过为上市公司提供委托加工电解铝业务、销售电力和蒸汽产品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具体到生产运营主要包括电解铝生产线和发电业务。经核查，电解铝生产线和发电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和工艺流程具备匹配关系，其主要生产环节对应的主体设备信息，如下表：

电解铝生产线	主体设备名称
变压整流环节	220KV 整流变压器、220KV 电流互感器、220KV 断路器、220KV 电压互感器、SF6 断路器

阳极组车间	煅烧炉、球磨机系统、振动成型机、冷却机、自动配料系统、混捏机（混捏锅）、编解清理机组、堆垛天车、焙烧炉、焙烧炉烟气净化系统、多功能天车、悬挂式输送机、浇铸站、中频炉
电解槽环节	电解槽、电解槽槽控机、铝电解高位多功能机组
净化车间环节	铝电解烟气净化系统、天车加料系统、超浓相输送系统、氟化盐打料系统
铸造车间	铝锭连续铸造机组、50 吨混合炉制作及安装、40T 铝熔炼炉、40T 铝静置炉
发电业务	**主体设备名称**
煤炭供应系统	斗轮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胶带输送机）、管带机、碎煤机、叶轮给煤机
低压加热系统	低压加热器、除氧器、凝结水泵
高压加热系统	高压加热器、给水泵
锅炉系统	锅炉、等离子点火装置、一次风机、送风机、引风机、空预器、磨煤机、给煤机
供气系统	空气压缩机（空压机）
汽轮机系统	汽轮机、真空泵
冷却系统	循环水泵、旋转滤网、移动式清污机、拦污栅、凝汽器、闭式循环水冷却器、闭式循环冷却水泵
发电机	汽轮发电机
发变组系统	主变压器、高厂变压器、启备变压器、封闭母线设备
除灰、渣系统	电除尘、刮板捞渣机、脱水仓、浓缩机、贮水池、气力除灰系统
水处理系统	全自动高效净水器、生水加热器、水汽取样装置、化学加药系统、氧化铝高温凝结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热工控制系统	DCS 控制系统、220KV 网络计算机监控装置、发电厂厂网信息沟通互动平台、发电厂故障信息系统子站、集成化系统平台、6KV 微机综合保护
烟气处理系统	烟气脱硫设备、尿素脱硝系统设备、脱硝及公用系统设备

怡力电业资产包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和房产资源，经实地核查，怡力电业资产包生产设施所占用的土地房产，均已经纳入标的资产范围。怡力电业资产包的后续生产运营，无需依赖其他主体提供相关生产设施、厂房及土地，能够独立完成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创造经济价值的能力。

综上，怡力电业资产包具备资产独立性。

（4）怡力电业资产包的人员独立性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资产包铝业分公司主要机构共分为综合管理部、安全生产部、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能源机动部、销售部、财务部、工程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含质检、分析化验）等九个部门，下设两个电解厂、两个碳素厂，同时配套有保卫、后勤、绿化等部门。截至评估基准日，共有员工 3,965 人，能保证铝业分公司的生产、管理和运作。

截至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资产包东海电厂共分 12 个分场和 3 个职能部室，具体包括：汽机分场、汽机维检、锅炉分场、锅炉维检、电气分场、电气维检、

热工分场、燃料分场、化学分场、灰水分场、硫硝分场、综合分场和企管部、财务部、设备部三个职能部室。截至评估基准日，共有员工 1,288 人，能保证东海电厂的生产、管理和运作。

上述工作人员，独立于怡力电业其他分公司的业务，能够确保东海电厂、铝业分公司的正常运营。怡力电业资产包具备人员独立性。

（5）怡力电业资产包的财务独立性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怡力电业资产包具体包括铝业分公司与怡力电业东海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核查，铝业分公司与东海电厂，均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的核算账套。怡力电业资产包具备财务独立性。

（6）怡力电业资产包的技术独立性说明

怡力电业资产包主要从事电解铝业务和发电业务，基于上述两项业务，怡力电业资产包具备独立的员工团队及相关的技术人员。目前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 7 位，其中电解铝业务核心技术人员 4 位，分别为杨德成、王维杰、王力、梁俊兰，均获得了国家认证的高级工程师资质；东海电厂核心技术人员 3 位，分别为王友林、刘进峰、陈平春，均获得了国家认证的高级工程师资质。

怡力电业资产包已经具备独立的技术团队，其技术具备独立性。

2、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

上市公司拟收购怡力电业资产包具体包括铝业分公司与东海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流动资产

上述资产包中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资产。

①应收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0.34 万元、账面余额 322.61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回函	2016 年 1-3 月收回金额
龙口市诚德管理服务有	121.07	非关联方	是	121.07

限公司				
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	108.95	关联方	是	24.35
龙口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6	关联方	是	3.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26.22	非关联方	否	26.22
烟台龙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8	非关联方	是	12.98
合计	**298.38**			**187.97**

上表中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298.3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92.49%。对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实施了查验销售合同、确认收入凭证、函证及期后收款测试等程序。经核查，确认上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②预付款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 5,058.58 万元，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性质	期后是否结转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4,591.90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已结转
林州中矿型材有限公司	260.00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已结转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30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已结转
龙口盛龙贸易有限公司	11.46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已结转
山东联盟物流有限公司	7.41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已结转
合计	**5,054.07**			

上表中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5,054.07 万元，占期末预付款项金额的比例为99.91%。对上述预付款项，主要实施了查验材料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函证及期后材料结转测试等程序。经核查，确认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

③其他应收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71.43 万元、账面余额 80.6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借款（备用金）和向施工方代扣代缴的税金。对于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实施了查验原始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经核查，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

④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存货账面价值 28,192.45 万元，其中原材料

8,907.85 万元，在产品 11,607.89 万元，受托加工成本 7,676.72 万元。对上述存货资产，主要实施了实地盘点、原始业务凭证抽查、计价测试等程序。同时经评估机构确认上述存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9,804.84 万元，上述存货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经核查，上述流动资产为怡力电业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事项。

（2）非流动资产

上述资产包中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

①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包括账面价值 641,014.66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2,989.58 万元、机器设备 456,521.76 万元、运输工具 849.59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73 万元。

对上述资产，主要实施了核查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和工程决算报告、机器设备的发票凭证、运输工具的发票凭证、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发票凭证、实地查验主要房产和设备等程序。上述固定资产为怡力电业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事项。

②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包括账面价值 1,249.38 万元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三碳素熔炼炉大修工程、4#机组烟气脱硫环保改造工程、焙烧炉烟净化系统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对上述在建工程，主要实施了核查在建工程相关的合同和发票、实地查验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等程序。上述在建工程为怡力电业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事项。

③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包括账面价值 77,692.81 万元的无形资产，全部

为土地使用权。

对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实施了核查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实地查验各项土地资产、核查土地出让合同和转让合同等程序。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怡力电业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事项。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包括账面价值 189.38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

对上述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主要实施了核查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涉及的合同和支付凭证等程序。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怡力电业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资产包的负债总额为 70,512.8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0,612.8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29,900.00 万元。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21,397.49	30.35%
预收款项	12,922.63	18.33%
应付职工薪酬	5,960.69	8.45%
其他应付款	232.07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0.14%
长期借款	29,900.00	42.40%

截至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拟转移的相关负债账面总额为 70,512.89 万元。在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该类债务转移至上市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资产包的负债合计为 70,512.89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为 30,000.00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为 40,512.89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金融债务，怡力电业已经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非金融债务，应付职工薪酬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形式予以确认，怡

力电业已经取得一般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34,572.35 万元，占全部非金融机构债务的比例为 85.34%。怡力电业资产包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合计债务金额为 64,572.35 万元，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为 91.5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怡力电业未收到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针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部分，由怡力电业出具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怡力电业提出清偿要求的，由怡力电业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怡力电业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怡力电业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怡力电业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怡力电业承担；如因怡力电业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怡力电业负责赔偿。

标的资产怡力电业资产包所包含的负债均系怡力电业所有，已经取得绝大部分债权人的回函同意转移至上市公司，对于未回函部分怡力电业亦出具承诺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上述负债为怡力电业资产包承担，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事项。

根据上述分析，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综上，标的资产怡力电业资产包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二）结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补充披露购买属于限制类项目的电解铝生产线的必要性

1、购买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兼并重组范畴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的访谈记录，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怡力电业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属于已经建成的项目，且已经取得有权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和有权环保部门

的备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建限制类项目。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经信委、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环保厅联合出具的《关于上报钢铁和电解铝行业建成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方案的报告》（鲁发改工业[2014]876 号），“经过各市自查清理和省有关部门审核，我省共清理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等 16 个建成违规项目，合计电解铝产能 813 万吨。这些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行业规范要求，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比较先进，节能环保水平较高，经过认真清理和严肃整顿后，可以实现长期健康发展，将有力地支撑和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我省电解铝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上述省级主管部门，联合出文明确怡力电业两条电解铝生产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行业规范要求。

根据 2013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二个部委联合出具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的规定，“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现就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提出以下意见：（五）电解铝行业。到 2015 年，形成若干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电解铝企业集团，前 10 家企业的冶炼产量占全国的比例达到 90%。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支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积极推进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鼓励“煤（水）－电－铝”及“矿山－冶炼－加工－应用”一体化经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 3－5 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怡力电业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在取得有权审批部门核准和有权环保部门备案的基础上，根据山东省发改委的访谈记录，明确怡力电业 20 万吨电解铝及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已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登记备案，系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在发改委法规体系内不存在不允许对外转让的规定。

同时，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所属的电解铝行业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

企业范畴。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电解铝产能，且为并购电解铝行业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兼并重组范畴。

2、购买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高度契合南山铝业的发展战略规划

作为一家专注铝加工领域的上市公司，南山铝业自建立之初就确定了“立足高起点、利用高科技、创造高品质”的可持续发展思路，“全产业链+高端深加工”将作为上市公司的主业长期存在，其中全产业链包括电解铝产能，而高端深加工也需要稳定高质量的原材料供应。

（1）购买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有助于南山铝业进一步实现铝加工产业链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发展规划

南山铝业拥有全球唯一同地区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铝加工产业链，布局在 45 平方公里土地内，运输半径短，可以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原料的供应和产品的质量，并节省能源损耗、废料损失，降低运输等费用。精益管理、成本控制是南山铝业拥有良好稳定效益的关键因素。

通过本次交易，南山铝业的铝加工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①补足电解铝产能短板，确保原料供应

本次交易前，南山铝业拥有约 100 万吨的铝深加工能力，但配套电解铝产能仅为 13.60 万吨，通过本次交易，南山铝业的电解铝产能将由 13.6 万吨提升至 81.60 万吨，电解铝产能得到大幅度提高，从而将南山铝业铝加工产业链上电解铝的产能短板补足，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铝加工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布局需要，为其上市公司拓展高端铝业深加工业务、实现战略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原料基础。

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切合公司“精益管理、成本控制”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中南山铝业拟收购的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拥有自备电厂，且与南山铝业处于同一地理区位，具备明显的电解铝生产成本优势。南山铝业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稳定的电解铝供应来源，同时将有效压缩物流、铝锭再融化等成本，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增强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发挥产业链优势，优化产业布局。

（2）购买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有助于南山铝业从原料供应方面保障实现

其向高端深加工铝产品发展的战略

铝加工领域既包括传统低附加值的建材产品等，也包括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新兴战略产品，如动车车箱、汽车铝板、航空铝材等。未来铝加工企业主攻的重点仍是高附加值产品行业，比如高铁、汽车、航空、海洋工程等。

公司顺应铝加工行业形势，提出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不断延伸，着力改善产业结构。未来南山铝业将继续推进产品调整与结构升级：逐步淘汰、摒弃低附加值产品，铝材方面积极推进建材向工业材转型；铝板带箔方面，实施罐料减薄，巩固竞争优势，并向汽车板转型；加大硬合金开发力度，加快进军汽车、航空及海洋工程领域。目前，公司已实现乘用车用铝板研发、认证和试制，正在积极开展航空用铝研发、认证。为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正积极推进年产 20 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14,000 吨大型精密模锻件项目。上述发展战略及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有良好的、质量稳定且可追溯的电解铝供应渠道作为支撑。

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生产的电解铝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严格，多年以来一直为上市公司提供铝加工原材料，产品质量稳定且可追溯性强，是南山铝业良好的电解铝供应保障。相比直接向第三方采购电解铝，不仅节约了运输及二次熔铸的费用，保障了持续稳定的原料供应，更重要的是在高端铝产品对所需材料质量要求较高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深入电解铝生产线实现全流程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控制，从而为公司产品顺利通过高端铝产品下游厂商产品供应商认证、满足客户要求、实现持续大规模产品供应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品质量优势，使产品能够更好服务于客户，保障高端产品质量。

3、购买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1）大幅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怡力电业主要生产铝棒、铝锭、铝水；发电与工业蒸汽供应，与南山铝业构成同业经营。为避免实质同业竞争，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提供氧化铝粉、电，委托怡力电业加工成电解铝，氧化铝粉及电解铝均按市场价格核算。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就电解铝委托加工业务与

怡力电业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接受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的委托加工服务合计 443,923.47 万元、396,829.17 万元、101,584.14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前述委托加工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将转变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交易，从而大大降低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水平，增强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2）控股股东履行了对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南山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将积极保持与有权部门进行沟通，尽快落实怡力电业部分业务执照不全的问题；并承诺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后或者相关法律障碍、风险消除后 36 个月内优先将怡力电业出售给南山铝业。截至 2016 年 1 月，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复、环保备案及全部业务资质，南山集团应遵守前期承诺内容。南山铝业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属于履行前期承诺的行为，将消除其与怡力电业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其与怡力电业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结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购买电解铝生产线具备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怡力电业资产包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等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购买电解铝生产线的必要性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目的”之“（五）结合上

市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购买电解铝生产线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等相关规定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土地、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标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2）结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购买电解铝生产线具备必要性；（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等相关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2）结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购买电解铝生产线具备必要性；（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等相关规定。

二、问题 2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四台自备电厂发电机组，少部分电力需向留存在标的资产体外的自备电厂采购，涉及两台 150 兆瓦发电机组。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发电机组对外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2）补充披露购买四台发电机组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发电机组对外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怡力电业资产包四台发电机组的对外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包内四台发电机组与体外两台发电机组的对外销售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度

2016 年 1-3 月					
资产包内四台机组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体外两台机组**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电解铝生产消耗	183,915.68	91.46%	电解铝生产消耗	45,026.77	91.31%
上网销售	3,754.08	1.87%	上网销售	-	-
上市公司用电	11,250.15	5.59%	上市公司用电	-	-
南山集团其他单位用电	2,171.00	1.08%	南山集团其他单位用电	4,282.84	8.69%
合计	**201,090.91**	**100.00%**	**合计**	**49,309.61**	**100.00%**
2015 年度					
资产包内四台机组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体外两台机组**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电解铝生产消耗	743,562.86	89.00%	电解铝生产消耗	164,229.89	90.77%
上网销售	34,252.16	4.10%	上网销售	-	-
上市公司用电	48,694.00	5.83%	上市公司用电	-	-
南山集团其他单位用电	8,945.82	1.07%	南山集团其他单位用电	16,702.28	9.23%
合计	**835,454.84**	**100.00%**	**合计**	**180,932.17**	**100.00%**
2014 年度					
资产包内四台机组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体外两台机组**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电解铝生产消耗	692,346.52	86.45%	电解铝生产消耗	179,413.28	91.79%
上网销售	99,607.50	12.44%	上网销售	-	-
南山集团其他单位用电	8,935.54	1.12%	南山集团其他单位用电	16,047.97	8.21%
合计	**800,889.56**	**100.00%**	**合计**	**195,461.25**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拟购买的四台机组约 90%的电力产品为电解铝生产消耗，其余电力产品通过上网销售、上市公司和南山集团内部其他单位使用等方式消耗。报告期内，体外两台机组超过 90%的电力产品为电解铝生产消耗，不足 10%的电力产品为南山集团内部其他单位使用。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两台 60 兆瓦、两台 150 兆瓦和一台 300 兆瓦的热电联产机组，怡力电业资产包拥有三台 330 兆瓦的热电机组和一台 220 兆瓦的热电联产机组，怡力电业资产包之外还拥有两台 150 兆瓦的热电联产机组。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怡力电业资产包拥有的三台 330 兆瓦的热电机组和一台 220 兆瓦的热电联产机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合计装机容量为 1,930 兆瓦，怡力电业将留存不具备上市条件的 300 兆瓦装机容量热电联产机组。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将具备上市条件的自备电厂均列入标的资产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3、留存电厂的销售安排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怡力电业已出具《关于 2*150MW 机组所发电力产品销售安排的承诺函》，对于留存在怡力电业的 2*150MW 机组所发的电力产品，全部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约定的企业自备机组自用有余上网电价销售给怡力电业资产包（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即销售给南山铝业），不会对外销售。

通过上述销售安排，留存在怡力电业的两台 150 兆瓦的发电机组，不存在对外销售，不供给外部竞争单位，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购买四台发电机组的必要性

1、有利于标的资产降低生产成本

在电解铝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氧化铝等原料和电力产品。其中耗电成本占电解铝生产总成本约 40%，占比较高。而氧化铝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对市场化，难以与市场竞争对手形成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势。因此电解铝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电力成本优势。根据目前山东省的用电成本，一般电解铝生产企业的用电成本在 0.4 元/度左右，但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生产所需的电力成本仅为 0.25 元/度左右，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如果未将四台发电机组列入标的资产范围，将导致标的资产核心竞争能力受损、电解铝生产成本上升。

同时，2014 年、2015 年四台发电机组的发电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7,020 小时、7,670 小时，远高于全国普通发电机组的发电利用小时数。四台发电机组的满负荷运营状态，有利于摊薄固定生产成本，进而降低单位发电成本。

2、电力产品是电解铝生产的必备要素

电力产品作为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必备要素，稳定低成本的电力供应对电解铝生产线十分重要。如果未将四台发电机组列入标的资产范围，将导致标的资产电解铝需要向外购电，其当地供电网络的安全稳定与否、供电成本的提升均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或负面影响，而且本次纳入的四台发电机组作为标的资产电解铝生产线的自备电厂已经持续稳定供电了较长时间，供电网络、各项设备设施的配合、生产组织管理已经协调适应，如果放弃由自备电厂发电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生产成本的提升，是一种社会资源的浪费。

3、有利于增强标的资产的业务独立性

四台发电机组作为怡力电业资产包的核心组成部分，四台发电机组拥有1,210兆瓦的装机容量，年产约80亿度电力产品。怡力电业资产包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合计为68万吨的电解铝产量，如果满负荷运转，每年需要消耗约90亿度电力产品。

四台发电机组作为怡力电业资产包的核心组成部分，可以为其电解铝业务提供稳定、具备成本优势的电力产品，购买四台发电机组有利于增强标的资产的业务独立性。如果未将四台发电机组列入标的资产范围，将导致标的资产缺少重要的生产原素供给，将增加标的资产与留存业务的电力产品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

4、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收购四台发电机组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可以完善全产业链条，构建独立完整的“从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铝产业链线”，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是上市公司长期拥有成本优势的必备要件。

综上，收购四台发电机组具备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购买四台发电机组的必要性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2）购买四台发电机组具备必要性。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2）购买四台发电机组具备必要性。

三、问题 3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南山集团于 2014 年 6 月承诺，尽快落实怡力电业部分业务执照不全的问题，并承诺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后或者相关法律障碍、风险消除后 36 个月内优先将怡力电业出售给南山铝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此前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怡力电业资产包具体包括铝业分公司的两条电解铝生产线，与东海电厂的四台发电机组。上述业务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审批和备案程序，如下表：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	环保审批	业务资质
电解铝业务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681002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	不属于特种经营许可范围，无需要相应资质

			意见》（鲁环评函[2016]14 号）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681002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意见》（鲁环评函[2016]15 号）	
自备电厂业务	3 台 33 万千瓦热电机组	山东省发改委《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3*33 万千瓦热电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源[2015]1407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3*330MW 热电机组项目环保备案意见》（鲁环评函[2015]266 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10616-00008）
	一台 22 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	国家发改委《关于山东南山东海热电厂 1 台 30 万千瓦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4]2095 号） 山东省发改委《关于东海热电厂变更设计方案的函》（鲁发改能交[2005]621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南山集团 2*220 兆瓦热电机组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36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南山集团 2*220 兆瓦热电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9]174 号）	

怡力电业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四台发电机组在取得有权审批部门核准和有权环保部门备案的基础上，结合山东省发改委和山东省环保厅访谈记录，怡力电业资产包涉及的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四台发电机组均已取得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

综上，标的资产涉及的电解铝业务、发电业务均已经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

2、报告期间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风险及影响

（1）报告期间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怡力电业的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和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系于 2015 年 8 月取得相关立项备案文件，于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立项备案手续而从事电解铝业务

的行为；3*330MW 热电机组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相关立项备案文件，3*330MW 热电机组于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立项备案手续而从事发电业务的行为；一台 22 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于 2004 年 9 月及 2005 年 8 月取得相关立项备案文件，一台 22 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立项备案手续而从事发电业务的行为。

怡力电业的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系于 2016 年 1 月取得相关环保备案文件，于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而从事电解铝业务的行为；3*330MW 热电机组项目系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相关环保备案文件，于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而从事发电业务的行为；一台 22 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已分别于 2004 年 4 月、2008 年 3 月及 2009 年 6 月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文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而从事发电业务的行为。

综上，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和 3*330MW 热电机组项目均存在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一台 22 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不存在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

（2）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行为的法律风险

①未取得环保审批文件的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②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法律风险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因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有关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建设、生产或者使用，对其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限期补办手续等。

（3）主管部门关于报告期间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行为的意见

经访谈山东省发改委确认，怡力电业的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和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以及 3*330MW 热电机组、一台 22 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立项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了相关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鉴于怡力电业一直致力去落实、解决未取得部分审批和备案手续的问题，主管机关对其此前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予以处罚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山东省发改委未针对山东省内其他成功补办立项程序的电解铝项目和发电项目的历史期间无资质经营行为出具行政处罚。

经访谈山东省环保厅确认，怡力电业的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和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以及 3*330MW 热电机组、一台 22 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保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了相关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鉴于怡力电业一直致力去落实、解决未取得部分审批和备案手续的问题，主管机关对其此前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予以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山东省环保厅未针对山东省内其他成功补办环保备案程序的电解铝项目和发电项目的历史期间无资质经营行为出具行政处罚。

（4）怡力电业关于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行为的承诺

怡力电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怡力电业的 20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和 4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以及 3*330MW 热电机组项目，因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有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因此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怡力电业全额承担。

（5）交易方式对报告期间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行为的风险规避考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怡力电业资产包涉及的电解铝业务和发电业务，目前上述业务已经具备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未来生产经营将符合相关规定。而如果未来存在对于怡力电业报告期间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部门将以怡力电业作为对象，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从交易方式角度分析，收购资产包的形式将有效规避怡力电业报告期间无资质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风险。

鉴于上述分析，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九、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经营行为的风险　怡力电业资产包涉及的电解铝业务和发电业务目前已经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但报告期内仍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针对报告期内无资质经营行为，经访谈主管机关山东省发改委与山东省环保厅，对其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予以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怡力电业同时已出具承诺，若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但无法完全消除上市公司因为怡力电业报告期无资质经营行为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综上，虽然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于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经访谈主管机关山东省发改委与山东省环保厅，对其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予以处罚的可能性较小，怡力电业同时已出具承诺，若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此前相关承诺

南山集团于 2014 年 6 月承诺，尽快落实怡力电业部分业务执照不全的问题，并承诺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后或者相关法律障碍、风险消除后 36 个月内优先将

怡力电业出售给南山铝业。

南山集团出具上述承诺后，积极落实解决怡力电业业务执照问题，且于已解决怡力电业部分业务执照不全的问题后，南山集团立即依照所承诺的时间范围，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后或者相关法律障碍、风险消除后 36 个月内启动本次重组程序。

南山集团此前承诺，在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后或者相关法律障碍、风险消除后 36 个月内优先将怡力电业出售给南山铝业。经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发现，怡力电业目前存在经营航空等其他业务及另有两台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发电机组项目，考虑到收购上述业务不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或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充分论证后，最终以怡力电业资产包形式进行收购，且将所有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经营情形且具备上市条件的资产、业务、人员均纳入资产包范围内。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此前承诺。

（三）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生产经营取得的相关资质及历史期间的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此前相关承诺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目的”之“（一）履行收购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2）本次交易符合此前承诺。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

相关业务的行为，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2）本次交易符合此前承诺。

四、问题 4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增加。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有公司 29.81%、0.97%的股权，合计持有南山铝业 30.78%股权。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对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综上，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前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已

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四）股份锁定安排”，《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 本次交易前股份锁定安排”及《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四） 股份锁定安排”。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五、问题 5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上述村民委员会相关决策程序。2）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在何阶段办理及办理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上述村民委员会相关决策程序

怡力电业系南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南山集团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南山集团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南山集团全体股东即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与宋作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怡力电业与南山铝业本次重组事宜。同日，怡力电业的股东即南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南山铝业本次重组事宜。

根据《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村民自治章程》第四十四条约定，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涉及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的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鉴于南山村村民委员会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关系到南山村村民的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上述村民委员会相关决策程序。2016 年 4 月 22 日，南山村举行了村民代表会议，本次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王玉海、宋建岑、隋荣庆、王玲、宋建亭、张莲、隋信英、王其海和 263 位村民代表组成，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上述规定，审议通过了怡力电业与南山铝业本次重组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南山村村民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

（二）补充披露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在何阶段办理及办理进展

本次交易中，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南山集团、上市公司、怡力电业均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三）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上述村民委员会相关决策程序，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在何阶段办理及办理进展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及《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义务”之“（一） 本

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南山村村民委员会相关决策程序；（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南山村村民委员会相关决策程序；（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六、问题 6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与怡力电业资产包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占比，定价是否公允。2）向南山集团租入土地产生的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占比，定价是否公允

1、资产包关联交易占比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业务（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销售业务（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委托加工业务；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收购土地、关联担保。

（1）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根据怡力电业资产包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其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关联采购	18,747.43	14.11	73,550.64	14.00	73,325.29	13.67
关联销售	12,549.09	9.44	55,094.71	10.48	19,124.52	3.57
委托加工劳务	101,584.14	76.45	396,829.17	75.52	443,923.47	82.76
合计	**132,880.66**	**100.00**	**525,474.52**	**100.00**	**536,373.28**	**100.00**

②关联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占比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怡力电业资产包的关联委托加工服务占比均超过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 75%，占比较高。怡力电业资产包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交易为怡力电业资产包全部的委托加工交易。

报告期内怡力电业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及《委托加工补充协议》如下：

适用年度	签约时间	委托加工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度	《委托加工协议》2013 年 3 月 18 日，《委托加工补充协议》：2014 年 1 月 6 日	协议约定每年电解铝委托加工费合计：怡力电业当年受托加工生产电解铝吨数×每吨电解铝受托加工费-南山铝业提供给怡力电业生产电解铝所需电的电度数×电价 0.45 元/千瓦时-南山铝业提供给怡力电业生产所需碳素的吨数×碳素市场价格。该协议价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5 年度	《委托加工协议》2013 年 3 月 18 日，《委托加工补充协议》：2015 年 1 月 7 日	协议约定每年电解铝委托加工费合计：怡力电业当年受托加工生产电解铝吨数×每吨电解铝受托加工费-南山铝业提供给怡力电业生产电解铝所需电的电度数×电价 0.43 元/千瓦时-南山铝业提供给怡力电业生产所需碳素的吨数×碳素市场价格。该协议价格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6 年度	《委托加工协议》2013 年 3 月 18 日，《委托加工补充协议》：2016 年 2 月 19 日	协议约定每年电解铝委托加工费合计：怡力电业当年受托加工生产电解铝吨数×每吨电解铝受托加工费-南山铝业提供给怡力电业生产所需碳素的吨数×碳素市场价格。该协议价格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6 年度南山铝业电能需求增大，南山铝业自身电厂的发电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并且需要从怡力电业采购电力，因此 2016 年度委托加工业务中不再向怡力电业提供电力。

针对上述委托加工补充协议所列公示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A、每吨电解铝受托加工费=（电解铝价格-氧化铝粉价格×1.93）×96%；

B、上述公式中电解铝价格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其中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和中国商务网当月现货氧化铝之平均价格为含税价，公司在计算受托加工费时折算为不含税价；

C、氧化铝价格按照中国商务网当月现货氧化铝之平均价格；

D、系数 1.93 的确定依据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 第 64 号）之《国家铝行业准入条件》中的规定单耗 1,930 千克/吨铝（即 1.93 吨氧化铝粉生产 1 吨电解铝）；

E、系数 96%的确定依据为因南山铝业属于怡力电业大客户，经双方协商怡力电业给予南山铝业 4%的折扣。

因怡力电业给予南山铝业 4%的折扣而影响的受托加工费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折扣影响的受托加工费	4,283.92	16,916.13	19,418.09

上述委托加工补充协议中约定，南山铝业提供给怡力电业生产电解铝所需电的电价参照山东省物价局规定的燃煤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执行，2014 年度、2015 年度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的文件及电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度

期间	文件名称	规定电价（含税）	公司执行电价（含税）
2015 年度	鲁价格一发[2015]25 号文《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	0.4194	0.43
2014 年度	鲁价格一发[2014]122 号文《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0.4396	0.45
	鲁价格一发[2013]113 号文《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0. 4357	

经核查，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的委托加工服务均按上述定价原则执行，上述定价原则体现了委托加工服务所创造的公允价值，上述委托加工服务具备定价公允性。

③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怡力电业资产包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电、

天然气、铝产品、港口服务费、污水处理费，现就相关主要关联交易内容分析列示（下表单价及金额数据均为不含税价格）：

单位：万元、万度、万吨、万立方米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16年1-3月					
		数量	金额	单价（元/度、吨、立方米）	同类业务采购额	占比（%）	市场价格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南山电厂	电	45,026.77	11,479.90	0.2550	12,047.78	95.29	注1
龙口新南山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0.18	1,595.73	8,945.31	1,595.73	100.00	注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748.71	1,607.28	2.15	1,607.28	100.00	注3
龙口南山屹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费	-	2,265.96	11.79	2,265.96	100.00	注4
龙口市南山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	462.42	-	462.42	100.00	注5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	395.76	-	395.76	100.00	注6
龙口市南山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油品	-	169.80	-	169.80	100.00	注7
合计	-	-	**17,976.84**	-	-	-	-
关联采购总额	-	-	**18,747.43**	-	-	-	-
占比	-	-	**95.89%**	-	-	-	-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15年**					
		数量	**金额**	**单价（元/度、吨、立方米）**	**同类业务采购额**	**占比（%）**	**市场价格**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南山电厂	电	164,229.89	47,093.27	0.2868	50,986.87	92.36	注1
龙口新南山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0.45	4,257.78	9,460.61	4,257.78	100.00	注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3,108.50	8,306.48	2.67	8,306.48	100.00	注3

龙口南山屹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费	-	3,984.86	11.79	3,984.86	100.00	注 4
龙口市南山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	2,041.66	-	2,041.66	100.00	注 5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	3,505.15	-	3,505.15	100.00	注 6
龙口市南山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油品	-	721.73	-	721.73	100.00	注 7
合计	-	-	**69,910.93**	-	-	-	-
关联采购总额	-	-	**73,550.64**	-	-	-	-
占比	-	-	**95.05%**	-	-	-	-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14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元/度、吨、立方米）**	**同类业务采购额**	**占比（%）**	**市场价格**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南山电厂	电	171,056.78	51,419.38	0.3006	60,629.85	84.81	注 1
龙口新南山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0.19	2,090.19	10,823.44	2,090.19	100.00	注 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2,827.35	7,324.70	2.59	7,324.70	100.00	注 3
龙口南山屹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费	-	3,571.19	11.79	3,571.19	100.00	注 4
龙口市南山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	1,824.06	-	1,824.06	100.00	注 5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	4,420.59	-	4,420.59	100.00	注 6
龙口市南山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油品	-	1,359.63	-	1,359.63	100.00	注 7
合计	-	-	**72,009.73**	-	-	-	-
关联采购总额	-	-	**73,325.29**	-	-	-	-
占比	-	-	**98.21%**	-	-	-	-

下面将分别以注 1~注 7 分析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注 1：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南山电厂采购电价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规定的企业自备机组自用有余上网电价执行，报告期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的文件及电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度

期间	文件名称	规定电价（含税）	规定电价（不含税）	公司执行电价（不含税）
2016 年 1-3 月	鲁价格一发[2015]131 号文《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对 2016 年电价进行规定）	0.2983	0.2550	0.2550
2015 年度	鲁价格一发[2015]25 号文《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	0.3355	0.2868	0.2868
2014 年度	鲁价格一发[2014]122 号文《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0.3517	0.3006	0.3006

注 2：怡力电业与龙口新南山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规定结算价格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94.70%（94.70%的折扣是由于铝锭合金成份较高导致的价格折扣）。

单位：元/吨

期间	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的年度平均价格 A	折扣率	折扣后价格	执行年度平均价格 B
2016 年 1-3 月	9,362	94.70%	8,866	8,945
2015 年度	10,362	94.70%	9,813	9,461
2014 年度	11,524	94.70%	10,914	10,823

注 A：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的年度平均价格=当期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平均价格之和/当期月份；此处价格已折算为不含税价；

注 B：公司执行年度平均价格=当期电解铝采购金额/当期电解铝采购数量，此处价格已折算为不含税价。

由于年度内各月平均价格变动以及各月采购数量的变动，致使按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的年度平均价格和折扣率计算的折扣

后价格与公司执行年度平均价格存在差异。

注 3、注 4、注 5、注 6、注 7：南山铝业与南山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协议规定：南山集团向南山铝业提供生产用水、服装面料等产品以及废水处理等服务；南山铝业向南山集团提供电、汽、天然气以及铝制品等产品。产品与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则协商确定价格。协议有效期十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部分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如下（下表中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2016 年 1-3 月	服务价格 2015 年	服务价格 2014 年
南山集团提供服务				
1.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处理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以龙口市环境监测站的随机监测数据为准。	铝材废水 1.05 元/吨，生活污水 0.80 元/吨	铝材废水 1.05 元/吨，生活污水 0.80 元/吨	铝材废水 1.50 元/吨，生活污水 0.80 元/吨
2.生产用水	适时足量	1.80 元/吨，如使用黄河水，价格为 3.48 元/吨	1.60 元/吨，如使用黄河水，价格为 4.10 元/吨	1.6 元/吨
3.汽油、柴油	汽车、工程车用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
4.港口	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	煤：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 12.5 元/吨，卸船落后场 16.5 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出港港口衡量的净重为准。	煤：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 12.5 元/吨，卸船落后场 16.5 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出港港口衡量的净重为准。	煤：1、货物港口费：车船直取 12.5 元/吨，卸船落后场 16.5 元/吨（含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作业包干费）2、计费吨：按货物出港港口衡量的净重为准。
5. 汽	适时足量	100 元/吨-150 元/吨	120 元/吨-150 元/吨	120 元/吨-150 元/吨

6.其他	如园林、医疗、面粉、零星配件、建筑安装等	当地市场价格	当地市场价格	当地市场价格
南山铝业提供服务				
1. 天然气	适时足量	2.40-3.36 元/m^3	3.00-3.36 元/m^3	2.8-3.50 元/m^3

鉴于上述综合服务协议，经南山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怡力电业与南山集团签订协议约定，怡力电业资产包与南山铝业、南山集团及子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参照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综合服务协议价格执行。

上述分析的关联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以参考同期相应商品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确定，并且上述分析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均为90%以上。因此怡力电业资产包关联采购交易具备定价公允性。

④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怡力电业资产包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电、铝产品、蒸汽，就相关主要关联交易内容分析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度、万吨、万立方米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16 年 1-3 月					
		数量	金额	单价（元/度、吨、立方米）	同类业务销售额	占比（%）	市场价格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产品	0.42	3,850.74	9,181.67	3,850.74	100.00	注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2,071.02	1,062.06	0.5128	8,032.03	13.22	注 2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电	430.30	220.67	0.5128	8,032.03	2.75	注 2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电	5,657.49	2,901.28	0.5128	8,032.03	36.12	注 2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蒸汽	29.00	2,566.75	88.50	2,566.75	100.00	注 3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1,389.03	712.32	0.5128	8,032.03	8.87	注 2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1,576.41	808.41	0.5128	8,032.03	10.06	注 2
龙口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	289.54	148.48	0.5128	8,032.03	1.85	注 2
合计	-	-	**12,270.71**	-	-	-	-

关联销售总额	-	-	**12,549.09**	-	-	-	-
占比	-	-	**97.78%**	-	-	-	-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15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同类业务销售额**	**占比（%）**	**市场价格**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产品	1.40	14,024.87	9,995.12	14,024.87	100.00	注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16,507.06	8,465.18	0.5128	41,899.51	20.20	注 2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电	1,940.26	995.01	0.5128	41,899.51	2.37	注 2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电	18,322.17	9,395.99	0.5128	41,899.51	22.43	注 2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蒸汽	124.50	13,220.77	106.19	13,220.77	100.00	注 3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4,671.25	2,395.51	0.5128	41,899.51	5.72	注 2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7,230.77	3,708.09	0.5128	41,899.51	8.85	注 2
龙口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	1,090.25	559.10	0.5128	41,899.51	1.33	注 2
合计	-	-	**52,764.50**	-	-	-	-
关联销售总额	-	-	**55,094.71**	-	-	-	-
占比	-	-	**95.77%**	-	-	-	-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14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同类业务销售额**	**占比（%）**	**市场价格**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产品	1.34	15,344.41	11,421.20	15,344.41	100.00	注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	1,505.40	-	2,305.81	65.29	注 4
龙口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	675.25	-	2,305.81	29.28	注 4
合计	-	-	**17,525.06**	-	-	-	-
关联销售总额	-	-	**19,124.52**	-	-	-	-
占比	-	-	**91.64%**	-	-	-	-

注 1：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的结算价格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

单位：元/吨

期间	**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的年度平均价格 A**	**执行年度平均价格 B**

2016 年 1-3 月	9,362	9,182
2015 年度	10,362	9,995
2014 年度	11,524	11,421

注 A：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的年度平均价格=当期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平均价格之和/当期月份；

注 B：公司执行年度平均价格=当期电解铝销售金额/当期电解铝销售数量。

由于年度内各月平均价格变动以及各月销售数量的变动，致使公司执行年度平均价格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的年度平均价格存在差异。

注 2：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关联方销售电价参照山东省物价局规定的大工业用电下网电价执行，报告期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的文件及电价列示如下（下表中的执行电价为含税 0.60 元/度，因鲁价格一发[2015]131 号文对规定电价进行了下调，但下调后仍然高于 0.60 元/度的执行电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度仍按原定的电价执行）：

单位：元/度

期间	文件名称	规定电价（含税）	规定电价（不含税）	执行电价（不含税）
2016 年 1-3 月	鲁价格一发[2015]131 号文《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	0.6024	0.5148	0.5128
2015 年度	鲁价格一发[2015]25 号文《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	0.6196	0.5296	0.5128

注 3、注 4：怡力电业资产包与南山铝业、南山集团及子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参照南山铝业与南山集团综合服务协议价格执行。

上述分析的关联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以参考同期相应商品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确定，并且上述分析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均为

90%以上。因此怡力电业资产包关联销售交易具备定价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业务具体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收购土地、关联担保。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不涉及上市公司与怡力电业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关联租赁业务并未实际发生，为使怡力电业资产包的成本费用更加准确完整和保持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可比性，怡力电业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成本对报告期内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间的土地成本进行了模拟计算。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交易并未实际发生，不涉及定价公允性问题。

②关联收购土地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基于资产完整性角度考虑，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南山集团收购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资源。收购价格参考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地价进行交易。

2015 年 9 月，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南山集团收购的相关土地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出让款（万元）	税费（万元）	土地入账价值（万元）	面积（平方米）	单位价值（元/平方米）	单位土地出让款（元/平方米）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龙国用（2015）第0374 号	7,729.13	235.74	7,964.86	184,466.00	432	419	413
龙国用（2015）第0375 号	29,813.40	909.31	30,722.71	711,537.00	432	419	413
龙国用（2015）第0376 号	10,473.20	320.91	10,794.11	249,957.00	432	419	413

2014 年 2 月，龙口市国土资源局编制的《龙口市东海区工业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规定，一类地的基准地价为 413 元/平方米，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南山集团收购的相关土地均属于一类地。鉴于南山集团因出让土地需交纳相关税费且产生相关费用，经怡力电业与南山集团协商确定，此次土地转让的单位土地出让款为 419 元/平方米。

因此，上述关联收购土地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③关联担保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怡力电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南山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为怡力电业资产包的融资行为提供了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担保行为，是南山集团对于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融资业务的支持行为，不涉及相应的成本支出，不涉及定价公允性问题。

综上，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向南山集团租入土地产生的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具体情况。

1、租赁土地业务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怡力电业与南山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支付土地转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共计 49,481.69 万元，2015 年 9 月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怡力电业于 2015 年 9 月将上述支付的土地款项计入无形资产，并根据土地使用期限分期摊销。怡力电业在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之前，无偿使用上述土地。

为使怡力电业资产包的成本费用更加准确完整和保持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可比性，怡力电业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成本对报告期内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间的土地成本进行了模拟计算。上述关联租赁业务并未实际发生。

2、向南山集团租入土地的必要性

怡力电业向南山集团购买的土地分别为两条电解铝生产线、四台发电机组业务的生产车间所占用的土地，为怡力电业资产包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资源。

在编制怡力电业资产包两年一期审计报告过程中，土地资产收购前（2014 年-2015 年 8 月）怡力电业无偿使用上述土地，而土地资源收购后（2015 年 9 月-2016 年 3 月）怡力电业按照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摊销。为了怡力电业资产包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成本费用核算的可比性，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南山集团模拟租入土地产生的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

综上，关联租赁业务并未实际发生，土地资产收购前（2014 年-2015 年 8 月）模拟核算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南山集团租入土地产生的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占比，定价是否公允，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南山集团租入土地产生的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具体情况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完成

前关联交易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关联租赁业务并未实际发生，土地资产收购前（2014 年-2015 年 8 月）模拟核算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南山集团租入土地产生的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关联租赁业务并未实际发生，土地资产收购前（2014 年-2015 年 8 月）模拟核算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南山集团租入土地产生的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关联租赁业务并未实际发生，土地资产收购前（2014 年-2015 年 8 月）模拟核算怡力电业资产包向南山集团租入土地产生的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

七、问题 7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怡力电业资产包的负债合计为 70,512.89 万元，怡力电业资产包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合计债务金额为 64,368.11 万元，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为 91.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全部取得，补充披露债务转移是否合法，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全部取得，补充披露债务转移是否合法，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

1、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资产包的负债合计为 70,512.89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为 30,000.00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为 40,512.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31日，怡力电业资产包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合计债务金额为64,368.11万元，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为91.29%。自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方案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收到的债权人同意函包括：

单位：万元

科目	回函单位名称	负债金额
应付账款	河北远大新特橡塑有限公司	27.85
应付账款	焦作华强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29.00
应付账款	龙口市世运经贸有限公司	16.22
应付账款	龙口市鑫和铸造有限公司	14.97
应付账款	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17.31
应付账款	青岛达能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1.73
应付账款	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00
应付账款	特浦朗克化工（营口）股份有限公司	17.76
应付账款	烟台精创仪器仪表厂	49.00
应付账款	龙口恒兴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8.40
合计		**204.24**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金融债务，怡力电业已经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非金融债务，应付职工薪酬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形式予以确认，怡力电业已经取得一般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34,572.35万元，占全部非金融机构债务的比例为85.34%。怡力电业资产包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合计债务金额为64,572.35万元，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为91.5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怡力电业未收到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2、债务转移的合法性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然未全部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针对存在部分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形，怡力电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在资产交割日前努力取得其同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债务转移至上市公司的安排由怡力电业于标的资产交割前征询债权人意见或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怡力电业提出清偿要求的，由怡力电业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怡力

电业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怡力电业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上市公司或怡力电业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怡力电业承担；如因怡力电业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怡力电业负责赔偿。

同时，针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部分，怡力电业已出具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怡力电业提出清偿要求的，由怡力电业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怡力电业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怡力电业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怡力电业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怡力电业承担；如因怡力电业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怡力电业负责赔偿。

截至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资产包的负债合计为 70,512.89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为 30,000.00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为 40,512.89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金融债务，怡力电业已经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对于非金融债务，应付职工薪酬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形式予以确认，怡力电业已经取得一般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34,572.35 万元，占全部非金融机构债务的比例为 85.34%。怡力电业资产包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合计债务金额为 64,572.35 万元，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为 91.5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怡力电业未收到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综上，部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相关协议已对该等债务作出明确安排，且怡力电业已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部分出具承诺。即使债权人不同意债权转移至上市公司，也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支出，可由怡力电业先行偿付，再由上市公司对怡力电业予以偿还，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本次债务转移合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尚未全部取得，债务转移是否合法，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已补

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五）、转移债权债务的相关保障措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合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合法，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

八、问题 8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怡力电业拟纳入重组范围的 26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6 项房屋建筑物登记在上市公司的 1 项房屋所有权名下；标的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等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运营新设的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办理权证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承接方为上市公司还是子公司，如为子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安排。3）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需办理过户登记方可确认转让的资产，办理过户登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办理权证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整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怡力电业拟纳入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共有 26 项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1	三期电解海水制氯车间	286.50
2	三期海水泵房	2,643.75
3	输煤综合楼	1,104.95
4	检修间\警卫室	1,393.97
5	三期 2#转运站	488.76
6	三期 2#地下煤斗	108.72
7	4#转运站	432.63
8	三期澡堂	102.23
9	新餐厅	1,860.00
10	6#职工宿舍	6,559.73
11	100 吨地磅房	15.00
12	厂房后油库	115.05
13	传达室	32.50
14	保卫传达室（带厕所）	55.88
15	保卫传达室（带厕所）	55.88
16	保卫传达室	55.88
17	风机房	220.00
18	热煤雨棚	56.00
19	高压电机机房	133.92
20	警卫板房	4.50
21	地磅房	51.70
22	净化二系列附房	1,296.00
23	净化一系列附房	1,486.00
24	酸洗房	40.00
25	泡沫灭火装置室	125.15
26	废糊料间	510.04

根据怡力电业的说明，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26 项房屋建筑物中，除 6 项房屋建筑物（即第 1、2、6、11、18、20 项）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余 20 项房屋建筑物均可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权证补办情况说明

经访谈龙口市建设局和房管局确认，26 项未办证房产中，除 6 项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外，其余 20 项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人系上市公司，因此需待房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方可办理房产证。该 20 项房产的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待该等房屋建筑物转移至上市公司后，龙口市建设局和房管局将配合怡力电业办理上述 20 项房屋的产权证书至上市公司名下。

怡力电业已出具承诺："待上述 20 项房屋建筑物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怡力电业将尽快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至上市公司名下，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前办理完毕。在办理上述 20 项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尚需支付包括税费、登记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均由怡力电业承担。如果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毕，怡力电业承诺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扣除计提的折旧金额后，现金回购上述房产。"

3、无法办理的 6 项房屋所有权证问题

经核查，仍存在 6 项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针对上述 6 项房屋，怡力电业承诺："该 6 项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系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果未来因该 6 项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属等引起的任何问题，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怡力电业全额予以承担。"评估中对于 26 项暂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评估测算中，充分考虑了办证费用对房产价值的影响，即 26 项房产评估中均不包括办证费用。因此，评估价值保持了谨慎性，6 项无法办理的产权房产不会对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怡力电业已经积极落实相关权证的办理工作，且出具相关承诺，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承接方为上市公司还是子公司，如为子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安排

经确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承接方为上市公司。

（三）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需办理过户登记方可确认转让的资产，办理过户登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除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外，需办理过户登记方可确认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明细表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面积（平方米）
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 201520059 号	三期 220KV 升压站	框架	12,857.28
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 201520059 号	三期 110KV 变电站	框架	1,159.19
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 201520059 号	三期化学综合楼	框架	3,334.05
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 201520058 号	三期煤制样间	砖混	54.02
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 201520059 号	三期灰水集控楼	框架	2,778.19
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 201520059 号	三期灰水检修综合楼	框架	1,697.58

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三期主厂房	框架	55,945.98
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三期推煤机库综合楼	框架	733.93
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三期轻车衡地磅房	砖混	35.48
10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三期重车衡地磅房	框架	53.99
1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三期脱硫工艺楼	框架	6,221.87
1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三期配汽站	框架	272.90
1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三期煤场干煤棚	框架	21,917.20
1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三期尾部小室	框架	226.62
1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三期1#转运站	框架	842.42
1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三期3#转运站	框架	740.88
1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三期汽车卸煤站	混合	1,576.62
1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三期2#输煤地道	框架	218.78
1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油品库	框架	447.27
20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三期2#煤场及采光间	钢混	383.43
2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11#尾部拉紧小室	框架	236.32
2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8号	2#煤场转运站	框架	682.11
2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5#浆液循环泵房	砖混	562.68
2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6#浆液循环泵房	框架	494.16
2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7#浆液循环泵房	框架	494.16
2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FGD电控楼及检修间	框架	1,629.35
2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5#机CEMS小室	框架	20.46
2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7#机CEMS小室	框架	20.46
2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9号	三期脱销共用区	框架	422.87
30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03号	办公楼	框架	6,649.45
3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03号	化验室楼	框架	6,371.57
3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03号	综合仓库	框架	4,422.01
3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03号	检修车间	框架	4,439.32
3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03号	氧化铝库	框架	13,112.30
3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高压开关站	框架	4,825.65
3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整流所	框架	2,724.46
3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主控楼	框架	1,163.91
3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铸造车间	框架	9,598.20
3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空压站	框架	2,252.39
40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空压站水泵房	框架	898.80
4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电解二车间	框架	29,516.42
4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净化一区附房	框架	389.79
4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净化二区附房	框架	545.28
4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净化三区附房	框架	389.79
4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净化四区附房	框架	389.79
4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电解一车间	框架	26,339.28
4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整流循环水房	框架	199.81
4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煅烧车间	框架	6,482.87

4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煅烧水泵房	框架	197.81
50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换热站	框架	1,194.42
5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沥青熔化库	框架	2,363.79
5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成型车间	框架	9,303.92
5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原料仓库	框架	16,329.79
5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生块库	框架	8,536.62
5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焙烧车间	框架	18,894.16
5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焙烧北车间附房	框架	732.88
5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焙烧南车间附房	框架	753.98
5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配电室	框架	335.50
5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碳块库	框架	7,777.84
60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阳极组装车间	框架	18,574.42
6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浴池	框架	1,504.94
6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餐厅	框架	5,959.24
6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1#职工宿舍	框架	6,046.23
6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2#职工宿舍	框架	6,559.73
6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3#职工宿舍	框架	6,559.73
6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4#职工宿舍	框架	6,559.73
6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5#职工宿舍	框架	6,559.73
6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56号	7#职工宿舍	框架	6,559.73
6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20003号	铝加工库厂房	框架	4,421.27
70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餐厅	框架	4,592.58
7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1#宿舍楼	框架	5,515.10
7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2#宿舍楼	框架	5,500.60
7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3#宿舍楼	框架	5,500.60
7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4#宿舍楼	框架	5,500.60
7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5#宿舍楼	框架	5,500.60
7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6#宿舍楼	框架	5,500.60
7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7#宿舍楼	框架	5,500.60
7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8#宿舍楼	框架	5,500.60
7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9#师傅楼	框架	5,077.05
80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10#宿舍楼	框架	5,500.60
8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淋浴房	框架	1,517.61
8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煅烧原料库	框架	10,158.85
8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煅烧厂房	框架	20,718.88
8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热媒泵房	框架	283.22
8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热交换站	框架	308.86
8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空压站及泵房	框架	3,623.33
8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沥青仓库	框架	2,829.07
8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沥青熔化高楼	框架	815.64
8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生阳极车间	框架	18,195.08
90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办公楼	框架	2,393.69

9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炭块库	框架	21,789.41
9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焙烧车间	框架	14,072.12
9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小焙烧车间	框架	7,197.69
9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阳极组装车间	框架	21,426.69
9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电解质清理高楼部	框架	1,486.98
9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供电车间	框架	25,414.80
9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净化二系列氟化盐库房	框架	516.10
9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净化二系列配电室	框架	914.22
9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电解一车间	框架	26,678.84
100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10KV配电室	框架	136.34
101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电解二车间	框架	26,678.84
102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综合维修	框架	9,138.32
103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综合维修	框架	4,955.44
104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铸造车间	框架	3,755.71
105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综合仓库	框架	2,574.95
106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净化一系列氟化盐库房	框架	615.17
107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电解三车间	框架	26,869.12
108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3号	电解四车间	框架	26,869.12
109	龙房权证东海字第201519932号	四电解废阴极破碎厂房	砖混	1,800.00
合计		-	-	715,420.42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表中所有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利持有人全部为怡力电业。

上述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房产，均拥有相应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对于怡力电业正在积极落实相关权证的办理工作涉及的26项房屋，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六、交易标的少量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怡力电业资产包合计包括740,391.4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涉及账面价值120,010.37万元，其中26项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经与当地建设局与房管局确认，上述26项房产中20项房产待交易完成后可以直接将产权证书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另外6项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6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3,114.47平方米，涉及账面价值827.26万元，占所有房屋建筑物的比例分别为0.42%、0.69%，占比较小。且怡力电业出具承诺，若未来因6项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属等引起的任何问题，对上市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由怡力电业全额予以承

担。但仍无法完全消除上市公司因为怡力电业少量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标的资产怡力电业资产包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26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权证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需办理过户登记方可确认转让的资产，办理过户登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承接方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一）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人员调整、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少量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怡力电业已经积极落实相关权证的办理工作，且出具相关承诺，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承接方为上市公司；（3）除怡力电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 6 项房屋外，其他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4）本次交易符合《重

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怡力电业已经积极落实相关权证的办理工作，且出具相关承诺，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承接方为上市公司；（3）除怡力电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 6 项房屋外，其他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九、问题 9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留存在怡力电业资产包体外的 2*150MW 发电机组未来可能面临产业政策调整风险。但申请人认为两台 150MW 热电联产机组被关停的风险较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150MW 发电机组未来可能面临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具体内容，在 2*150MW 发电机组被关停的风险较小的情况下，本次未同时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150MW 发电机组未来可能面临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具体内容，在 2*150MW 发电机组被关停的风险较小的情况下，本次未同时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具体内容

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未经立项批准或核准，但依据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环保程序。其中一台 150MW 发电机组已履行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另外一台 150MW 发电机组的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和山东省环保厅的访谈记录，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未来可能面临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具体包括：（1）限期整改；（2）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3）关停。但鉴于怡力电业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能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规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承担龙口市部分区域的居民供暖等社会责任，二台 150MW 热电联产机组被关停的风

险较小。

2、未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的原因

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立项程序，中介机构无法对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具明确意见。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综上，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不具备可行性。

3、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通过承诺安排持续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力产品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怡力电业已出具《关于 2*150MW 机组所发电力产品销售安排的承诺函》，对于留存在怡力电业的 2*150MW 机组所发的电力产品，全部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约定的企业自备机组自用有余上网电价销售给怡力电业资产包（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销售给南山铝业），不得对外销售。

通过上述承诺安排，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协议持续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力产品，在无法实现资产收购的前提下，实质性收购其生产的电力产品，有效的保障了怡力电业资产包的持续经营能力。

（2）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未来出现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后的保障措施

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未来出现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后，可能对怡力电业资产包电力产品的供应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为消除上述不利影响，怡力电业出具承诺：如果未来留存在怡力电业资产包体外的 2*150MW 机组因受政策因素影响被关停，怡力电业资产包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网电采购价格高于上述文件约定单价的部分，由怡力电业全额承担，避免体外机组关停对怡力电业资产包运营成本及盈利的不利影响。

综上，未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未来可能面临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具体内容，在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被关停的风险较小的情况下，本次未同时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

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未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理由充分合理。鉴于上述二台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力产品，已经通过协议方式纳入资产包体内，且对于未来如果被关停后的电力成本上升事宜，已经由怡力电业出具承诺对外购电与指导电价之间的替代增量成本，进行全额补偿，未收购二台 150MW 发电机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问题 10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怡力电业资产包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96%和 17.42%，其中受托加工费收入毛利率下降约 4.81 个百分点，电、汽收入上升约 6.9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怡力电业资产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怡力电业资产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受托加工费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受托加工费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等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16 年 1-3 月	101,584.14	79,574.77	22,009.37	21.67%	8.39%
2015 年	396,829.17	344,154.65	52,674.52	13.27%	-4.81%
2014 年	443,923.47	363,656.90	80,266.57	18.08%	

（1）报告期内加工费单价、加工费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年度	加工费单价 A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B	加工费成本 C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D	毛利率的变动 E=B+D
2016 年 1-3 月	6,131.14	2.00%	4,802.76	6.39%	8.39%

2015 年	5,989.71	-9.09%	5,194.64	4.29%	-4.81%
2014 年	6,654.65		5,451.41		

上表的数据中：

B=上年加工费成本/上年加工费单价-上年加工费成本/本年加工费单价；

D=上年加工费成本/本年加工费单价-本年加工费成本/本年加工费单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怡力电业资产包报告期内受托加工费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加工费单价与加工费成本共同变动所致。

（2）报告期内加工费单价变动分析

根据怡力电业与南山铝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规定：每年电解铝委托加工费收入=怡力电业当年受托加工生产电解铝吨数×每吨电解铝受托加工费-南山铝业提供给怡力电业生产电解铝所需电的电度数×电价-南山铝业提供给怡力电业生产所需碳素的吨数×碳素市场价格。

年度	加工费收入金额（万元）A	委托加工生产电解铝吨数（吨）B	每吨电解铝受托加工费（未扣电费和碳素）C	电费（万元）D	单位电费（元/吨）的影响E	碳素材料金额（万元）F	单位碳素（元/吨）的影响G	每吨电解铝受托加工费（扣除电费和碳素）H
2016 年 1-3 月	101,584.14	165,685.49	6,205.37	-	-	1,229.96	74.23	6,131.14
2015 年	396,829.17	662,518.39	6,127.65	3,813.03	57.55	5,326.16	80.39	5,989.71
2014 年	443,923.47	667,087.28	6,986.04	20,282.82	304.05	1,824.08	27.34	6,654.65

注：上表的数据中， A=B*C/10000-D-F；H=A/B；E=D/B；G=F/B。

每吨电解铝受托加工费（未扣电费和碳素）=（电解铝价格-氧化铝粉价格×1.93）×96%。公式中电解铝价格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氧化铝价格按照中国商务网当月现货氧化铝之平均价格。

由于加工费单价（每吨电解铝受托加工费未扣电费和碳素）同时受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和氧化铝粉价格的影响，因此将报告期内加工费单价（每吨电解铝受托加工费未扣电费和碳素）、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的年度平均价格、氧化铝粉年度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加工费单价 A	变动比	铝锭价格 B	变动比	氧化铝粉价格 C	变动比
2016 年 1-3 月	6,205.37	1.27%	9,362.39	-9.65%	1,501.79	-27.16%
2015 年	6,127.65	-12.29%	10,362.04	-10.09%	2,061.69	-6.32%
2014 年	6,986.04		11,524.43		2,200.68	

注：上表的数据中，A=(B-C*1.93)*96%，与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具备匹配关系。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铝锭和氧化铝粉的价格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铝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氧化铝粉价格下降幅度，因此 2015 年加工费单价下降；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铝锭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氧化铝粉价格下降幅度，因此 2016 年 1-3 月加工费单价上升。上表的加工费单价，为根据市场公开数据，严格按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得出，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氧化铝粉价格、每吨电解铝委托加工费趋势图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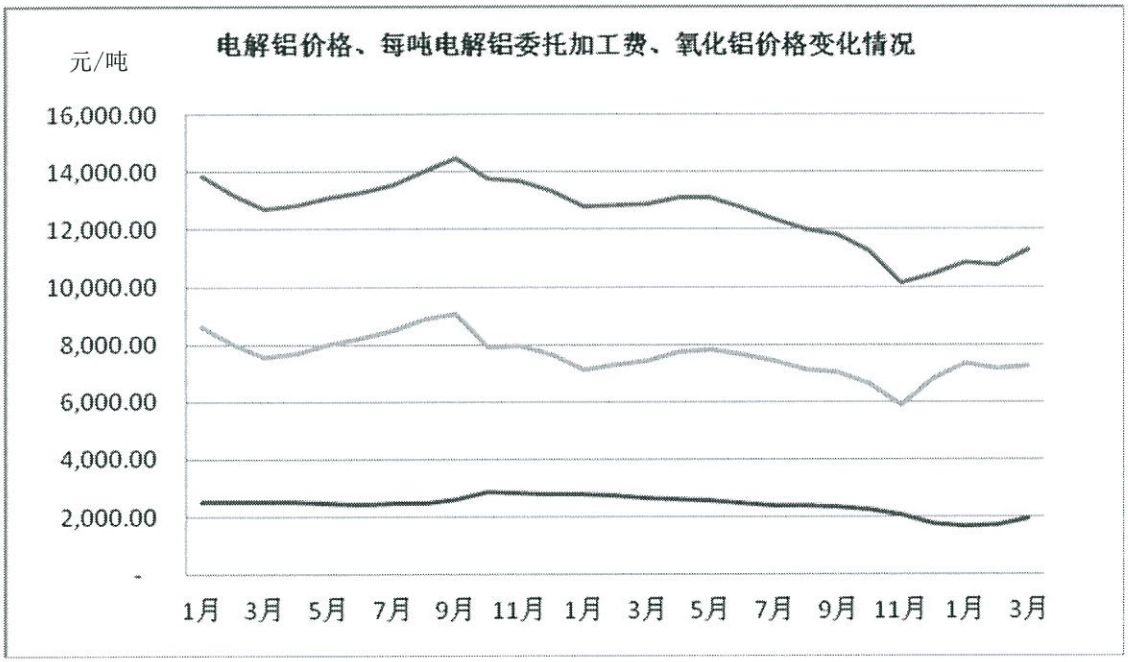

注：由上往下，第一条曲线为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第二条曲线为每吨电解铝委托加工费；第三条曲线为氧化铝粉价格。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氧化铝粉 2015 年度平均价格较 2014 年度的平均价格下降幅度较小，2016 年 1-3 月平均价格较 2015 年度平均价格有明显下降；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月现货电解铝之平均价格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6 年 1-3 月呈上涨趋势，并且涨幅大于氧化铝粉的涨幅。

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加工费单价的变动幅度和变动方向是由于铝锭和

氧化铝粉价格变动及变动幅度大小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煤炭	34.51%	35.63%	35.27%
外购电	15.13%	14.87%	17.22%
其他材料	22.74%	24.38%	24.97%
人工费用	5.26%	4.73%	4.27%
制造费用	22.36%	20.40%	18.2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怡力电业资产包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的变动成本主要为煤炭和其他材料（主要为阳极组），因此就煤炭和阳极组的价格变动对单位受托加工成本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单位受托加工成本	变动金额	煤炭价格波动影响		阳极组价格波动影响		对单位成本影响金额的合计（C）
			煤炭耗用单价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金额（A）	阳极组耗用单价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金额（B）	
2016 年 1-3 月	4,802.76	-391.88	340.31	-211.20	1,960.84	-173.27	-384.47
2015 年	5,194.64	-256.77	384.57	-238.90	2,306.84	-26.12	-265.02
2014 年	5,451.41		467.05		2,358.61		

注：上表数据中 C=A+B。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受托加工费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和阳极组价格变动所致。

怡力电业资产包采购煤炭价格参照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的价格执行，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煤炭月度平均采购价格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月度平均价格趋势图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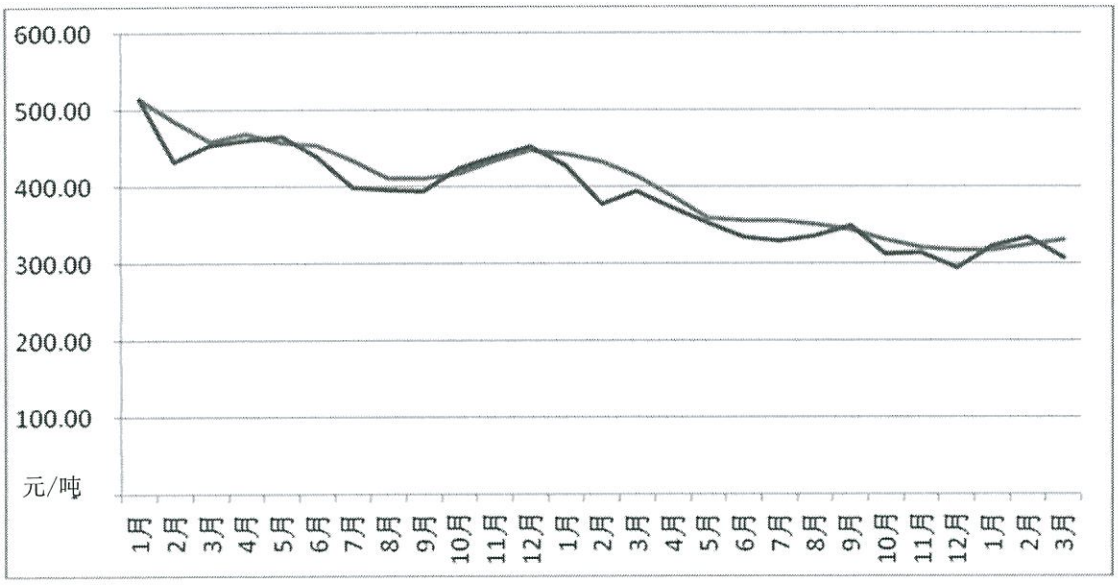

注：图中位置偏上的曲线为环渤海动力煤价格，偏下的曲线为公司煤炭月度平均采购价格。

环渤海动力煤为热值 5,500 大卡的动力煤，由于公司采购的煤炭热值变动，致使个别月份公司煤炭月度平均采购价格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存在差异。除个别月份，煤炭月度平均采购价格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基本一致。

阳极组为怡力电业资产包的半成品，主要原料为石油焦与沥青。报告期内阳极组月度单位生产成本主要受石油焦月度耗用价格、沥青月度耗用价格影响。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的石油焦、沥青采购，主要通过第三方采购渠道进行，石油焦定价根据中国石化、中海油及各地炼厂每月招标和网上挂牌价中的最低价加运费确定，沥青主要通过市场化的询比价或者长期协议价确定采购单价。经核查阳极组月度生产成本的核算数据、原料采购发票等资料，上述阳极组月度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具备合理性。

综上，怡力电业资产包报告期内受托加工费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铝锭价格、氧化铝粉价格、煤炭价格和阳极组价格变动所致，并且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

2、电力、蒸汽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电、汽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类　　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
2016 年 1-3 月	电、汽收入	10,598.79	5,414.24	5,184.55	48.92%	1.41%
	其中：电	8,032.03	3,614.38	4,417.65	55.00%	5.20%

	其中：汽	2,566.75	1,799.85	766.90	29.88%	-10.37%
2015 年	电、汽收入	55,120.28	28,932.98	26,187.31	47.51%	6.90%
	其中：电	41,899.51	21,033.72	20,865.80	49.80%	9.19%
	其中：汽	13,220.77	7,899.26	5,321.51	40.25%	-
2014 年	电、汽收入	42,019.14	24,955.08	17,064.06	40.61%	
	其中：电	42,019.14	24,955.08	17,064.06	40.61%	
	其中：汽	-	-	-	-	-

怡力电业资产包的电、汽业务包括发电业务和蒸汽业务，分别对发电业务和蒸汽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1）发电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A	营业成本 B	毛利 C	毛利率 D	因毛利率波动影响的毛利金额
2016 年 1-3 月	8,032.03	3,614.38	4,417.65	55.00%	417.73
2015 年	41,899.51	21,033.72	20,865.80	49.80%	3,850.32
2014 年	42,019.14	24,955.08	17,064.06	40.61%	-

注：因毛利率波动影响的金额=本年 C- 本年 A*上年 D

煤炭为怡力电业资产包发电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要素。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煤炭价格变动及对发电业务的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年度	煤炭耗用数量（万吨）	煤炭价格（元/吨）	因煤价波动影响的毛利金额（万元）
2016 年 1-3 月	7.38	340.31	326.79
2015 年	39.15	384.57	3,229.11
2014 年	45.66	467.05	-

注：因煤价波动影响的毛利金额=本年煤炭耗用数量*（上年煤炭价格-本年煤炭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造成报告期内发电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波动所致。

（2）蒸汽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蒸汽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A	营业成本 B	毛利 C	毛利率 D	因毛利率波

					动影响的毛利金额
2016 年 1-3 月	2,566.75	1,799.85	766.90	29.88%	-266.24
2015 年	13,220.77	7,899.26	5,321.51	40.25%	-
2014 年	-	-	-	-	-

注：因毛利率波动影响的金额=本年 C- 本年 A*上年 D

煤炭为怡力电业资产包蒸汽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要素。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煤炭价格变动及对蒸汽业务的毛利的影响情况，及蒸汽销售单价对蒸汽业务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年度	蒸汽销售数量（万吨）A	蒸汽销售单价（元/吨）B	因蒸汽售价波动影响的毛利金额（万元）C	煤炭耗用数量（万吨）D	煤炭价格（元/吨）E	因煤炭价格波动影响的毛利金额（万元）F	影响毛利金额的合计（万元）G
2016 年 1-3 月	29.00	88.5	-513.09	5.08	340.31	224.91	-288.18
2015 年	124.50	106.19	-	21.74	384.57	-	-
2014 年	-	-	-	-	467.05	-	-

注：G= C+F、C=本年 A*（本年 B-上年 B）、F=本年 D*（上年 E-本年 E）

从上表可以看出，造成报告期内蒸汽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蒸汽销售价格与煤炭价格波动所致。

蒸汽销售价格根据南山集团与南山铝业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中规定的价格执行。报告期内综合服务协议中蒸汽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蒸汽价格（含税）	100-150（含税元/吨）	120-150（含税元/吨）	120-150（含税元/吨）

注：实际结算中，2016 年 1-3 月蒸汽销售价格 88.50 元/吨=100 元/吨/（1+13%）；2015 年度蒸汽销售价格 106.19 元/吨=120 元/吨/（1+13%）。

怡力电业资产包蒸汽全部销售给南山铝业子公司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执行综合服务协议中价格区间的最低价格。2016 年由于煤炭价格下降及工业蒸汽周边市场价格变动，协议双方经协商对价格区间进行了调整。

综上，怡力电业资产包报告期内电、汽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蒸汽销售价格与煤炭价格变动所致，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

（二）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怡力电业资产包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十一、问题 11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2006 年南山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怡力电业 20%股权转让给山福昌，2010 年，山福昌、张绪滨将其持有的怡力电业 100%股权转让给南山集团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

1、2006 年 10 月南山集团将怡力电业 20%的股份转让给山福昌的原因

怡力电业自 2003 年成立之后，开始投资建设电解铝及配套电厂等项目，但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原因，该项目预计在短时间内较难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考虑到该情况可能对南山集团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解决项目后续建设资金也需引入新的投资方，南山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将所持怡力电业 20%的股权予以转让。

2、2010 年 5 月南山集团受让怡力电业 100%股权的原因

鉴于新股东资金未能到位，且怡力电业电解铝及配套电厂项目建设之初系以南山集团名义申报相关政府审批或备案，在与有权部门就该项目进行沟通后认为怡力电业调整股东不妥，将加大项目审批备案难度，为此，南山集团经与山福昌和张绪滨协商，决定于 2010 年 5 月受让山福昌及张绪滨所持怡力电业 100%股权。

（二）补充披露情况

2006 年南山集国公司将其持有的怡力电业 20%股权转让给山福昌，2010 年，山福昌、张绪滨将其持有的怡力电业 100%股权转让给南山集团公司的股权转让原因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怡力电业的历史沿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对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的访谈确认，查阅工商底档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怡立电业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十二、问题 12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委估的车辆中两台所有人名称与产权持有者名称不一致，另有部分未办理车辆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车辆评估占比，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车辆评估占比

截至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资产包评估范围内共涉及 98 台车辆。其中共四台车辆拥有产权证书，两台车辆所有人为怡力电业，但存在两台所有人名称与产权持有者名称不一致。另外 94 台车辆中，经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出具证明，34 台电动三轮车、叉车无需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剩下的 60 台车辆，部分类型车辆因工信部公告车型调整导致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其余车辆因历史原因相关材料遗失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本次委估的车辆中有两台所有人名称与产权持有者名称不一致，账面价值合计 5.92 万元，占委估资产账面价值总和的 0.00079%；评估价值合计 6.6 万元，占委估资产评估价值总和的 0.00084%。另外 34 台电动三轮车、叉车经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其他 60 台车辆无法办证车辆，账面价值合计 610.75 万元，占委估资产账面价值总和的 0.08%；评估价值合计 765.80 万元，占委估资产评估价值总和的 0.10%。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所有权人名称与持有者名称不一致的两台车辆

根据机动车行驶证显示，本次评估的车辆中有鲁 FWY918 轻型自卸货车和鲁 FLN736 松花江面包车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分别为烟台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口南山国际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此公司已经注销，目前由其股东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其债权债务），该两台车辆的实际持有者为怡力电业。

怡力电业和上述所有权人已对上述车辆出具了相关权属证明，承诺该车辆属于怡力电业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同时，怡力电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协助将该两台所有人名称与产权持有者名称不一致的车辆直接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至上市公司，若前述车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则由怡力电业按评估值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现金回购，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部分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车辆

（1）34 台电动三轮车、叉车等

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另电动三轮车、叉车、半挂车、牵引车等车辆，因均用于厂区内部转运运输，未办理车辆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机动车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核发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出具证明，34 台电动三轮车、叉车无需办理车辆登记手续。

（2）剩余 60 台车辆

经访谈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确认：剩下的 60 台车辆，部分类型车辆因工信部公告车型调整导致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其余车辆因历史原因相关材料遗失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登记手续对于仅在厂区内部转运运输的车辆的使用不存在影响。若上述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则买卖双方可自行协商、确认。

针对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 60 台车辆，怡力电业亦出具承诺函：“怡力电业承诺于本次交易后，上述车辆均系上市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怡力电业不再对上述车辆主张任何权益。若上述车辆的使用、权属等因未办理登记手续而引起的任何问题，对上市公司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怡力电业承担。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五年内均有权提出要求怡力电业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扣除期间计提的折旧金额进行作价，现金回购上述车辆，怡力电业收到上市公

司的回购车辆请求时，应当无条件配合上述无证车辆的回购事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现金。”

综上，上述车辆的评估占比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风险提示

对于怡力电业部分车辆未办理产权证书事宜，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七、交易标的部分车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怡力电业资产包合计包括 98 台车辆，涉及账面价值 849.59 万元，其中 94 台车辆未办理产权证书。经与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确认，上述 34 台车辆无需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另外 60 台车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 60 台车辆，涉及账面价值 610.75 万元，占委估资产账面价值总和的 0.08%，占比较小。且怡力电业出具承诺，若上述车辆的使用、权属等因未办理登记手续而引起的任何问题，对上市公司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怡力电业承担。同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五年内均有权提出要求怡力电业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扣除期间计提的折旧金额进行作价，现金回购前述车辆，怡力电业收到上市公司的回购车辆请求时，应当无条件配合上述无证车辆的回购事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现金。但仍无法完全消除上市公司因为怡力电业少量车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车辆评估占比，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特别事项说明”。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五、部分车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委托的车辆中两台所有人名称与产权持有者名称不一致，另有部分未办理车辆登记手续的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委托的车辆中两台所有人名称与产权持有者名称不一致，另有部分未办理车辆登记手续的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问题 13 及回复说明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怡力电业资产包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采用其他评估方法的原因，以及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未采用其他评估方法的原因，以及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1、证监会关于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2、未采用其他评估方法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的第十五条、十六条的规定，“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形成合理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等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其进行了评估，未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如下：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就市场法而言，其运用的前提条件为：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③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针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怡力电业资产包，由于评估对象仅涉及电解铝委托加工业务，评估对象的业务流程单一，市场上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少，缺少数据公

开及活跃的市场交易资料，因此资产包的评估无法适用市场法。就实物资产而言，其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主要为电解铝生产提供配套加工、动力能源等服务，其通用性和流通性较弱，难以找到相关成交案例，因此单项资产的评估也不适用市场法。综上，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就收益法而言，其运用的前提条件为：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被评估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主要为电解铝加工服务，其收益与电解铝加工收入相关。就电解铝行业而言，近期，电解铝行业出现了供大于求和环保、能耗等问题，国家行业政策调整和企业自身的重组、升级不断深入，再加电解铝下游产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对电解铝及其原辅料的价格影响较大，且可能持续较长时间，上述多方位、复杂化的价格波动，其幅度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另外，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评估对象的受托加工经营模式可能发生变化，与资产包现有的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别；即使维持现有经营模式，委托加工收入将受电解铝价格及氧化铝粉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和估算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论从近期来看还是从中长期来看，评估对象未来的收益及其风险都难以合理预测和估算，收益法使用的可操作性较差，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综上，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怡力电业资产包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没有实质性违背。

3、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匹配性测试

根据怡力电业资产包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怡力电业资产包整体评估值为 716,205.96 万元。针对以上结果，评估机构根据可获取的数据资料按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测试，如下：

按 2016 年 1-6 月份铝锭市价均值 11,612 元/吨（含税）、氧化铝粉市价均值 1,874 元/吨（含税）、其他指标参考历史及评估基准日前后数据并根据资产包特点模拟调整、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计算为 9.5%，由此按净现金流折算的估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468,015.75	464,064.95	464,064.95
减：营业成本	355,926.86	351,006.51	351,006.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14.17	4,872.68	4,872.6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684.05	10,888.21	10,888.21
财务费用	1,514.23	1,514.23	1,514.23
其中：利息支出	1,496.25	1,496.25	1,496.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76.45	95,783.33	95,783.33
减：所得税费用	23,744.11	23,945.83	23,945.83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32.34	71,837.49	71,837.49
加:税后利息费用	1,122.19	1,122.19	1,122.19
四.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72,354.53	72,959.68	72,959.68
加:折旧和摊销	53,804.28	54,483.74	54,483.74
减:资本性支出(更新)	45,323.68	45,913.04	45,913.04
资本性支出（投入）	13,223.27	3,933.63	0.00
追加营运资金	46,182.38	-557.99	0.00
五.净现金流量	21,429.48	78,154.75	81,530.39
六、折现率	9.50%	9.50%	9.50%
七、折现系数	0.91324	0.83401	8.77906
八、现值	19,570.30	65,181.92	715,760.39
九、现值合计	800,512.61		
加：溢余资产	205.17		
减：有息负债	30,000.00		
十、收益测试结果	770,717.78		

结合目前电解铝、氧化铝粉价格情况，按收益法测试的结果怡力电业资产包的收益法估值结果为 77.07 亿元，不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71.62 亿元。

由以上分析可见，按目前铝锭及原辅材料的价格水平，收益法测试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备匹配关系。但是，上述测试结果对铝锭价格极度敏感，若未来铝锭平均价格浮动 1%左右（其他指标基本不变），就会影响测试结果 6%左右。从近期情况来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铝锭月均市场价最低值 10,140 元/吨、最高值 13,117 元/吨，相差 29.36%，未来铝价的波动幅度难以合理预测，加上其他因素的影响，增加了收益测试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以上收益测试结果仅供参考，不能作为评估值。

（二）补充披露情况

未采用其他评估方法的原因，以及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

规定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市场法、收益法不适用于本次交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怡力电业资产包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没有实质性违背。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市场法、收益法不适用于本次交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怡力电业资产包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没有实质性违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71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